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代　理　人　周學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 度司催字第7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夙惠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1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李翁誠	雲林縣崙背鄉農會	108年8月20日	31,275元	FA122543	